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81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827.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16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619,841.1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540,158.8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0002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619,841.12元（不含税），其中12,769,811.33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1年7月8日，公司拟置换

己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850,029.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支付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11,985,849.06	10,000,000.00	1,985,849.06	1,985,849.06
审计验资费	3,443,485.81	1,981,132.08	1,462,353.73	1,462,353.73
律师费	1,0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90,506.25	188,679.25	1,827.00	1,827.00
合计	16,619,841.12	12,769,811.33	3,850,029.79	3,850,029.79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